城固县第二中学食堂管理服务项目

政府采购合同书

采购人：城固县第二中学

供应商：汉中益德佳服务有限公司

二０二六年八月

城固县第二中学食堂管理服务
项目合同

甲方（用工单位）：城固县第二中学

地址：城固县文化路中段 12 号

乙方（劳务派遣单位）：汉中益德佳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721MABLMD2472

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：陕劳派许字第 2026092149

地址：: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裕华欧洲城 11 号楼二层商铺

法定代表人：王 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劳动合同法》《食品安全法》及学校食堂管理相关规定，就乙方向甲方城固二中食堂派遣食堂工作人员事宜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，签订本协议 。

第一条 派遣岗位、人员数量、服务地点

1. 派遣岗位：食堂厨师、面点师、切配、洗消、食堂文员、食堂保洁、水电临时维修工等食堂岗位。

2. 派遣总人数必须满足甲方食堂正常运转，确保师生在校正常用餐。

3. 服务地点：城固二中校内餐厅。

4. 合同服务期限：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。

第二条 服务工作内容

1. 乙方派遣人员优先聘用在校学生家长，按照县教体局要求，推进“妈妈厨房”建设。

2. 乙方所有派遣人员严把政审关，上岗前必须开具“无犯罪证明”。

3. 乙方承担食堂菜品加工制作、面点制作、食材粗加工、餐具清洗消毒、食堂环境卫生、售餐服务、食品留样记录、食堂台账整理、设施设备简单维修维护等全部食堂劳务工作 。

4. 乙方所有派遣人员，在售饭时，严禁收取现金。发现一次，除收回现金外，再处罚乙方 1000.00 元；发现一次，处罚一次，每学期累计 3 次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5. 乙方所有派遣人员，在售饭时，严禁对就餐个人师生，不刷脸就放行，发现一次，处罚乙方 1000.00 元。每学期累计 3 次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6. 乙方派遣人员必须服从城固二中食堂管理人员日常管理，遵守学校食堂管理制度、食品安全操作规范，接受市场监管局、教育局等上级有关部门监督检查。

7. 乙方必须保证所有上岗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，定期督促员工复审换证；新到岗人员无健康证不得进入食堂操作间，乙方承担人员岗前食品安全培训。

8. 甲方提供食堂场地、厨具设备、全部食材原料；乙方只负责人力劳务，不负责食材采购。

第三条 费用及结算

1. 本合同含税服务费：每月按营业额*28.85%支付。（大写：营业额的百分之二十捌点捌五）。包含：派遣人员工资、社保、意外险、培训、管理服务费、税费等全部费用。

2. 结算方式：按月核算，次月结算。甲乙双方对上一月营业额核算清楚后，在支付单签字确认无误，乙方提供正规发票，甲方审核无误后及时转账支付乙方。

3.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保证炊勤员工工资按时发放。乙方在收到甲方拨款后三日内（节假日提前）足额支付炊勤员工工资报酬。甲方拨款不及时而导致炊勤员工工资延误的后果由甲方承担。乙方收到甲方拨款后不及时发放员工工资的责任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任何责任。

4. 乙方收款账户：

户　名：汉中益德佳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西环路支行

账号：61050165500000000871

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

甲方（城固县第二中学）

1. 对派遣人员进行日常安全教育、现场管理、卫生考核，有权对不合格人员提出退回。

2. 提供食堂场地、厨具、水电，提供符合食品安全的食材。

3. 按时足额支付本协议约定劳务派遣服务费。

4. 发现派遣人员无健康证、违规操作食品，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更换人员。

乙方（汉中益德佳服务有限公司）

1. 和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，足额缴纳社保，按时发放工资，处理员工工伤、劳动纠纷，承担用人单位法定责任。

2. 保证派驻人员全部持有效健康证，建立人员健康档案；到期前督促办理换证，健康证复印件交甲方留存备查。

3. 甲方提出人员不合格，乙方必须 3-7 日内完成更换补人，不得造成食堂缺人停餐。

4. 开展食品安全、校园纪律培训；派遣人员不得与学生发生冲突，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后厨。

5. 派遣人员发生工伤，由乙方申报工伤、承担工伤待遇全部责任；因员工操作不当造成食品安全事故、师生人身损害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和法律责任。

第五条 人员退回约定

出现以下情形，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退回派遣员工：

1. 无有效健康证、健康证过期；

2. 违反食品安全操作规范，屡教不改；

3. 不服从学校食堂管理，影响供餐；

4. 患病不能胜任本职岗位。

5. 乙方收到退回通知，7 日内完成人员替换。

第六条 食品安全特别约定

1. 乙方派遣人员严格落实食品留样、餐具消毒、后厨卫生，配合甲方做好台账记录。

2. 发生食品安全事件，经监管部门认定属于劳务人员操作责任，全部经济赔偿、行政相关责任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。同时追究公司负责人、食品安全主管、直接肇事工作人员的刑事责任（有期徒刑、拘役）。

第七条 合同变更、解除、终止

1. 本协议期满后，自行作废。如因政策变化原因，需提前终止合同，一方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做好人员交接，保证学校食堂不断供。

2. 合同终止，乙方全部人员撤离，妥善处理员工劳动关系，不得遗留劳资纠纷影响学校正常运行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，按逾期金额承担违约金。

2. 乙方人员配置不足，影响食堂正常开餐，甲方有权扣减对应服务费；发生食品安全事故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一切损失，包括法律责任或刑事追究。

第九条 其他

1.《食堂管理制度》为本合同附件，和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贰份，签字盖章生

效。

3. 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，协商不成向当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城固县第二中学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6年8月26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汉中益德佳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6年8月26日

